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兩(2)股持有的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的文書錯誤，供股章程第7頁「預期時間表」一節下的段落應修訂如下（有關修訂已以粗體及下劃線標出）：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仍繼續有效。本公告為供股章程的補充，應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鄧志華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